

## 復 查 申 請 書

申 請 人	自 然 人	姓名	出生 年月日	性別	身分證號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職 業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住 址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電 話																			
	法 人 、 機 關 或 其 他 團 體				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地 址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電 話																			
代表人					住所																			
代理人及職業					事務所名 稱及地址			電 話																
原處分機關					相關文號																			
請求  事項	<table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: non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30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20%; text-align: center;">稅法</td> <td style="width: 20%; text-align: center;">事件核定</td> <td style="width: 20%; text-align: right;">應納稅額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0%; text-align: right;">元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為不服貴局(處)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稅</td> <td>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度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裁處罰鍰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元</td> </tr> </table> <p>茲依照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，申請復查。</p>										稅法	事件核定	應納稅額	元	為不服貴局(處)	稅		年度					裁處罰鍰	元
	稅法	事件核定	應納稅額	元																				
為不服貴局(處)	稅		年度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裁處罰鍰	元																				

備註：1. 「復查事實與理由」欄位不敷使用時，自行加頁。

2. 依法提請行政救濟，經依復查、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終結決定或判決，有應補繳稅款者，本局於復查決定、接到訴願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書正本後 10 日內，將依稅捐稽徵法第 38 條規定填發補繳稅款通知書，並按日加計利息，一併徵收。

復  
查  
事  
實  
與  
理  
由

一、事實：

二、理由：

